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4-024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春龙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及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系公司根据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的，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61.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0.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三、 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